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MULT-26

修正案号: 39-1715

一. 标题: 更换外流安全活门

二. 适用范围:

列在联信公司(ALLIEDSIGNALAEROSPACE)服务通告 103570-21-4012R1和103648-21-4022R1上的空中国王B200(最高飞行高度超过31000英尺者)和B300型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96-17-10 39-9719
- 2.联信公司服务通告 103570-21-4012R1 1995 年 5 月 30 日
- 3.联信公司服务通告 103648-21-4022R1 1995 年 5 月 30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外流安全活门裂纹并导致其失效,从而造成飞机快速释 压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(事先巳完成者除外):

A. 在本指令生效后18个月内,根据联信公司服务通告 103570-70-4012R1(适用于装有件号为103570-25、103570-26或 103570-27的外流安全活门的飞机)或103648-21-4022R1(适用于装有件号为103648-1、103648-3、103648-4、103648-5、103648-6、103648-7或103648-13的外流安全活门的飞机),更换外流安全活门。

B. 本指令生效后, 不得将联信公司服务通告1035-21-4012R1(适用于装有件号为103570-25、103570-26或103570-27的放泄活门的飞

机)或103648-21-4022R1(适用于装有件号为103648-1、103648-3、 103648-4、103648-5、103648-6、103648-7或103648-13的外流活门 的飞机)上所指出的件号和序号的外流安全活门装到飞机上使用。

C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 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9月2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9月10日

邵仁明 七. 联系人: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64592341